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浙学助〔2018〕9号

关于做好印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高中毕业生一封信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省直属高中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力度，帮助广大初、高中毕业生提前了解下一学段国家及我省的学生资助政策，及时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家长的后顾之忧，使学生能够更加全身心投入学习积极备考，以取得优异成绩顺利升学，请各地各校做好初、高中毕业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按照全省2018年度学生资助工作要求，请各地各校于中、高考前给毕业生上好一堂资助政策宣讲课，并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和相应的浙江省高中学校、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指南及时印发到毕业班每一位学生，开通并公开资助咨询热线等各种形式的政策咨询途径，及时准确做好咨询解答工作，确保每一位毕业生和家长

全面知晓政策、了解政策，实现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享受政策，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影响其成长成才。

- 附件: 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3. 浙江省高中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指南
4. 浙江省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指南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5月23日



附件 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

你好！

刚收到这封信，你也许会有些疑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谁？为什么要写信给我？

实际上，从你上幼儿园起，我们就已经伴随在你左右，温暖注视你，默默关心你。只要发现你在求学路上遇到经济困难，我们便和学校立即伸出援手，帮助你解决实际困难。资助幼儿保教费、提供免费教科书和营养餐、发放寄宿生生活补助等都是我们的工作内容。我们是学生资助工作者，我们的使命就是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

读到这，你就会发现，我们其实是你“最熟悉的陌生人”，是否感觉有些相见恨晚？没关系，在未来的求学路上，我们还会一直陪伴着你。

顺利完成了九年义务教育，想必你早已开始憧憬激情神秘的高中阶段生活。懂事的你，也许会为父母担忧：自己升学会不会给家里增加学费和生活费负担？如果有问题，能找谁帮忙？收到这封信后，你就不必为这些问题担忧了：党和政府决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你尽管茁壮成长，我们为你保驾护航！

如果你想就读普通高中的话，国家会提供两项资助：一项是免学杂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和残疾学生都可享受；

另一项是国家助学金，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平均资助标准为 2000 元。

如果你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的话，资助政策就更优厚啦：一是免学费，国家已经免除了农村（含县镇）所有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二是享受国家助学金，如果你就读涉农专业，或是家庭经济困难，每生每年平均资助标准为 2000 元。

如果你有什么疑问，请向老师、学校或县教育部门咨询；如果想知道详细情况，可以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查询各项资助政策，还可以搜索并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查询你关注的信息。

同时，我们还想善意地提醒你，新生入学期间，以发放各类奖学金、助学金为名义的电信诈骗较为猖獗，请你一定擦亮眼睛，千万不要被蒙骗，随便告诉别人你的身份证号、电话号和银行卡号，更不要做先给任何人任何单位汇手续费然后等待返回更多钱的事。“天上不会掉馅饼”，千万不要上了骗子的当！拿不准的，要多向班主任请教，多与家长商量！

希望你读完这封信后，别随手扔了，而是把信拿回家去，给你的父母和亲友看看，或大声念给他们听听，让他们也了解一下国家资助政策，好对你未来的学习和生活放心。如果你有办法让更多的人知道这些，我们会衷心感谢你。

最后，祝聪明伶俐的你学业有成、快乐成长！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

你好！

见字如面，纸短情长。信的内容不多但会给你带来一些重要的讯息。希望你能抽出 5 分钟时间读一读，并将信的内容转发给你的父母和亲友。

十二年苦读磨一剑，春华秋实。仗剑走天涯的少年豪气，可能让你对即将来临的高考无所畏惧，但早已懂事的你，也许会担心上大学会给父母增添支付学费和生活费的负担。这封信想给懂事的你再划一划“重点”，理一理“解题思路”。

当前，国家已建立起完善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形成了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以及校内各种奖助补等在内的十多项资助制度，决不会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具体“解题思路”概括起来就是一句话：入学前、入学时、入学后“三不愁”。

入学前不用愁，贷款办在家门口。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你可以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解决大学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在校期间的助学贷款利息都由国家负担。此外，中西部地区省份（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还可以申请新生入学资助，解决路费和入校后的短期生活费问题。

入学时不用愁，“绿色通道”解烦忧。当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时，你会看到随录取通知书寄送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和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你若需要帮助，可以根据要求如实填写调查表，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村（居）委会、原就读高中任何一单位核实盖章。如果你没来得及办理助学贷款，或没筹够上学费用，报到时可凭此表通过学校的“绿色通道”直接报到入学，缓交学费和住宿费。

入学后不用愁，各类奖助全都有。在你入学后，学校资助部门将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并依此确定资助措施。如，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解决临时性困难，以临时困难补助等为主；如果你想提高综合能力，并贴补生活支出，可以申请勤工助学。如果你学业优异、表现突出，还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校内设立的各类奖学金。

如果你有什么疑问，可以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或你的高中老师咨询，也可以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上查询各项资助政策，还可以搜索“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查询你关注的信息。

时针分针竞相追逐，见证着你对未来的执着！试卷上的问题需要你认真回答，冷静应对。试卷外的问题，我们已帮你理出“解题思路”，请你放下所有担忧，轻装上阵，尽管发

挥才华，我们为你保驾护航！我们还想善意地提醒你：新生入学期间，电信诈骗猖獗，不良校园贷、套路贷陷阱也不少，请你一定要明白“天上不会掉馅饼”，切实提高防范意识，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不要上骗子的当。有困难，找教育部门、找资助中心、找学校；拿不准，问老师、问同学、问家长。

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希望你无惧风雨，勇于奋斗，沐浴新时代的阳光，开启人生出彩的新征程！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5月16日

附件 3

浙江省高中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指南

目前，我省高中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内容主要包括：

1. 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资助政策

(1) 免学费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的子女、依法由社会福利机构监护的未成年人、革命烈士子女、列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的未成年人以及残疾学生，免除在校期间学费和代管费。

(2) 国家助学金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

1. 免学费

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学生免除学费（非民族地区非戏曲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对民办中职学校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学费标准给予免除。

2. 国家助学金

对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热线：0571-88008631、88008626。

附件 4

浙江省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指南

目前，我省已经建立健全了以“奖、贷、助、补、减”为主要内容的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在政策上能够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我省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内容主要包括：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3. 省政府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4.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并贴息，金融机构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帮助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本专科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每生每年不

超过 8000 元。我省生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可向户口所在地农村信用社申请生源地财政贴息助学贷款。

5.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分为两档,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4000 元。

6. 应征入伍高校学生国家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以及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前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7.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的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学费资助,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按照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校内资助

高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方式主要包括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

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热线: 0571-88008844、88008845。